

番禺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番禺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用好局门户网站，及时主动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，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、财政收支情况、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，不断提升财政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（一）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一是保障基础信息及时准确公开。及时规范公开局领导分工、机构职能、部门文件、工作动态、办事指南、工作计划、财政预决算等基础信息，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更新，确保信息准确有效。二是着力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公众关注的财政预决算信息、财政资金直达基层、财政专项资金、政府采购监管、政府社会资本（PPP）项目、国有企业监管、减税降费信息等，加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针对性，紧跟上级部门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目标，增加居民参与度和知晓率，以公开助力高质量发展。

三是围绕重要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“财政情况”栏目，公开财政收支、区政府预决算、区部门及下属单位预决算、地方债等信息，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作出政策解读，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，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。

（二）规范有序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3年，我局共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件5宗，均已按时完成答复，暂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机制、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遵循“审核来源、审核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及工作秘密、审核发布栏目”、“先审批、后发布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审查工作，不定期开展保密自查自纠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专项检查，把好信息公开审查关，确保信息符合公开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公告，2023年度共发布投诉处理结果公告11宗、行政处罚结果公告1宗。

（五）压实政务公开责任，加强组织保障。成立了以局长

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和办公室人员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3	0	0	0	0	5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2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1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其他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2	3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信息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为: 信息公开形式单一, 主要以文字和表格为主, 与网站用户的互动性不强, 没有充分展现我区财政国资系统的精神风貌。下一步我局将重

点聚焦信息公开形式单一的问题，用群众爱用爱看的形式做好政策解读等政务信息的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本单位共发出收费通知 0 件，涉及收费金额 0 元，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。

我局将持续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公众需求为导向，及时、准确、形式多样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持续提升财政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